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申請須知

- 一、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由民間業者申請設置及營運，並提供交通船載送引水人執行領航相關業務。
- 二、申請加入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營運業者限依公司法登記之中華民國公、私事業機構，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所提供船舶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船舶總噸位 19 以上。
 - (二)主機輸出馬力達 400PS (含)以上，船速達 12 節(含)以上。
 - (三)惡劣天候下適航港外水域並具夜航能力。
 - (四)乘客定額及船員配額符合「船舶法」及「船員法」相關規定。
 - (五)船體相關設施配置須配合引水人引領作業登輪安全需求(例：設置扶手欄杆、攀登上船通路等輔助性安全相關設施)，並經交通部航港局檢查合格。
- 三、作業內容、停泊地點及繳納費用：
 - (一)於花蓮港港區從事引水人接送及引水相關業務。
 - (二)應依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指定停泊地點停泊。
 - (三)應依本分公司繳款通知單之繳款期限繳清碼頭碇泊費、港灣相關費用及管理費。
- 四、申請加入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營運作業者，其營運權之取得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申請同意籌設，第二階段再申請營運同意。
- 五、申請同意籌設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
 - (一)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籌設申請書。(附件一)
 - (二)營運計劃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營業目標。
 2. 資金來源。
 3. 收支分析。
 4. 船舶來源應附證明文件
 - (1)自有：有效船舶證書。
 - (2)新建：船舶建造合約(意向書)及船舶規範(含船舶佈置圖說)。
 - (3)購買：
 - 國輪：有效船舶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 外輪：有效船舶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 (4)租用：有效船舶證書、租船合約。
 - (三)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 六、申請人應於本分公司同意籌設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事宜，並填列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同意申請書(附件二)併同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營運同意；未於六個月限期內完成籌設者，其籌設之同意逕予撤銷；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並以一

次為限。

(一)同意籌設函影本。

(二)公司僱用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二之一)

(三)有效船舶證書影本。

(四)投保港口船體險(含固定及浮動物體)及二百萬元以上旅客人身傷害保險之保險證明文件。

(五)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六)完成簽署之作業守約。(附件三)

(七)繳交每船每月新臺幣 4,000 元管理費同意書。(附件四)

(八)10 萬元保證金繳納證明。

七、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之營運、作業應遵守「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船員法」、「引水法」及有關治安、消防、環保、勞工安全衛生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負擔作業安全之一切責任。

八、交通船業務營運業者遇有爭議時，應秉持同業間和諧關係，建立港區作業秩序之原則積極協調解決。

九、交通船業務營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公司得停止其營運作業。

(一)積欠管理費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二)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三)發生重大違規事項。

(四)政府政策需要。

(五)法令規定改變。

(六)違反作業守約任何規定，經本分公司通知而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七)經同意營運作業之船舶擅自買賣、轉讓或出租者而未事先經得本分公司同意者。

(八)經同意營運作業之船舶設備(含船員配置)未符合船舶及船員相關法令規定者。

十、交通船業務營運業者經本分公司停止作業或自行提出停止作業而退出營運者，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同意籌設之申請。

交通船業務營運業者自願停止經營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並於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正式退出營運並將船舶移出原指定停泊地點。

十一、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分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籌設申請書。

附件二：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同意申請書。

附件二之一：公司僱用船舶作業人員名冊。

附件三：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作業守約。

附件四：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附件五：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申請同意籌設審核表。

附件六：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申請營運同意審核表。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籌設申請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電 話	
營 業 概 述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交通船載送引水人執行領航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 檢 具 之 附 件	<p>一、營運計劃書(應包含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分析。 <p>二、船舶來源(應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效船舶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船舶建造合約(意向書)及船舶規範(含船舶佈置圖說)。 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國輪：有效船舶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輪：有效船舶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有效船舶證書、租船合約。 <p>三、依公司法登記之中華民國公、私事業機構，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p>		
備 註	申請書及附件各3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 請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同意申請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電 話	
營 業 概 述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交通船載送引水人執行領航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 檢 具 之 附 件	一、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籌設函。 二、公司僱用船舶作業人員名冊。 三、有效船舶證書。 四、投保現值以上之港口船體險(含固定及浮動物體)及旅客人身傷害保險之 2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簽署完成之經營者作業守約。 六、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七、10 萬元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備 註	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 請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銜)公司僱用船舶作業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碼	學歷	住址 電話	船員服務 手冊字號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20 噸以上船舶：任職船員應符合「船員法」相關規定，並領有船員服務手冊。【附手冊影本】
2. 20 噸以下船舶：任職船員應符合「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並領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附執照影本】
3. 勞安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請註明取得證照之日期字號。【附證照影本】
4. 欄位可依需要增加。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作業守約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交通船()，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加入營運作業，茲願遵守「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申請須知」之規定，並簽訂作業守約如下：

- 一、本公司應按交通船業者共同協議之出勤機制提供服務。如訂有排班順序時，即按排定之順序，依序提供服務。
- 二、本公司應依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之作業項目，全天候調派人、船、設備予以適時提供作業服務。
- 三、本公司經營交通船業務，應自行向船方或使用人收取費用，並自負經營盈虧責任，若有虧損，絕不會要求政府補貼。
- 四、本公司為保證交通船作業之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以配合委託人作業之需求，願先繳納新台幣 10 萬元整保證金(得以現金、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擔保方式辦理)予花蓮港務分公司存管。本公司如不履行守約各條款、拖欠碼頭碇泊費、管理費或相關費用造成花蓮港務分公司營運上損失時，花蓮港務分公司除依守約規定辦理外，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違約金，花蓮港務分公司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其差額仍應繳納，保證金如有不足時，本公司應於花蓮港務分公司所訂期限內補足。
- 五、本公司經營花蓮港交通船業務期間，願意自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營運作業之日(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每船每月新台幣 4,000 元整繳交管理費(此金額不含營業稅，若花蓮港務分公司就該管理費金額有調整時，則應依調整後之管理費金額繳付，絕無異議)。管理費以一年為一期，並採預繳方式繳付予花蓮港務分公司，即由花蓮港務分公司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寄發繳款通知單向本公司計收，本公司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給付；加入營運如逾越前開期日則應另依花蓮港務分公司通知日期繳納。
- 六、本公司應依花蓮港務分公司所開立之計費憑單於規定期間內向指定處所繳付，逾期未付以違約論。逾期繳付時，應依下列各款另行加計違約金(營業稅另計)：
 - (一)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1 個月(含)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三)2 個月(含)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四)3 個月(含)以上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 七、本公司於每年三月十日前仍未接到費用清單時，應即通知花蓮港務分公司補單繳付，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繳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本公司於接到帳單後，如有異議，應於七天內向花蓮港務分公司提出，逾期視為同意花蓮港務分公司之計算。
- 八、本公司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花蓮港務分公司更正，如未通知，致花蓮港務分公司依守約所載地址寄發費用清單被退回時，視同計費憑單已寄達。

- 九、本公司若自願停止經營交通船業務，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函知花蓮港務分公司，若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花蓮港務分公司時，則仍需繳付三個月之管理費，所繳保證金經花蓮港務分公司查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無息發還。
- 十、本公司經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營運作業之交通船如有買賣、轉讓或出租予他人之情形時，應先向花蓮港務分公司申請同意。
- 十一、本公司經營花蓮港交通船業務期間，絕對遵守商港法、船舶法、船員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及本作業守約規定，若有違反除自行負責外並視為違約，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置。
- 十二、本公司對所僱用之船員、員工等應善加管理，若因所屬員工罷工、怠工致影響商船進出港作業，而對委託人或花蓮港務分公司之營運造成損失時，本公司願負賠償之責。
- 十三、本公司提供營運之交通船，應依「船員法」或「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之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並保持航行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失當或保管使用不慎，致發生漂流，損毀港埠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 十四、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花蓮港務分公司得停止本公司之營運同意：
- (一)積欠管理費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 (二)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含)以上。
 - (三)發生重大違規事項。
 - (四)政府政策需要。
 - (五)法令規定改變。
 - (六)違反本守約任何規定，經花蓮港務分公司限期通知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 (七)未經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而將同意營業作業之交通船轉賣、轉讓或出租予他人。
 - (八)加入營運之交通船設備(含船員配置)經航港局認定未符合航行安全需要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十五、本公司若因前項規定經花蓮港務分公司停止營運或自願停止經營時，應另覓妥交通船適當泊位及保管，不得繼續停留於原指定之停泊地點，超過一個月未處理者，依商港法處分並強制移泊，相關費用(含碼頭碇泊費、管理費、罰鍰、強制移泊費及其他等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法追繳。
- 十六、本公司同意將本守約送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及負擔全部公證費用，並於公證書上載明各項費用、違約金及保證金屆期未給付者，應依法給付。
- 十七、本守約一式6份，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公證處1份，本公司1份，花蓮港務分公司2份。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守約公司：

印鑑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向花蓮港務分公司申請從事交通船營運作業，同意依規定按時繳交管理費計每船每月新台幣 4,000 元整(每年預繳一次，管理費如有調整應按調整後之金額收取)，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申請同意籌設審核表

項 目	資 格 及 應 具 備 要 件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1. 申請書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籌設申請書。(附件一)		業務處
2. 營運計劃書	1. 營業目標。 2. 資金來源。 3. 收支分析。 4. 船舶來源(附證明文件) (1)自有：有效船舶證書。 (2)新建：船舶建造合約(意向書)及船舶規範(含船舶佈置圖說)。 (3)購買 國輪：有效船舶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外輪：有效船舶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4)租用：有效船舶證書、租船合約。		港務處 業務處 航港局 (另函東部 航務中心 審查) 會計處
3.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依公司法登記之中華民國公、私事業機構。		業務處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業務處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經營業者申請營運同意審核表

項 目	資 格 及 應 具 備 要 件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1. 申請書	花蓮港交通船業務開放營運作業同意申請書(附件二)。		業務處
2. 同意籌設函影本	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籌設函影本。		業務處
3. 船舶噸位及設備	一、公司僱用船舶作業人員名冊。 (附件二之一) 二、有效船舶證書 三、投保現值以上之港口船體險 (含固定及浮動物體)及旅客人 身傷害險 200 萬元以上之證明 文件。 四、簽署完成之作業守約。(附件三) 五、繳交管理費同意書。(附件四)		航港局 (另函東 部航務中 心審查) 業務處
4. 保證金	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整之保證金證明文件。		秘書處 會計處